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1

行 政 規 則 類

消防 修正臺北市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4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113年12月份臺北市石牌路1段58巷28弄3號對面等65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9

社會 公告財團法人蔡紹華慈善濟助事業基金會依法解散並註銷圖記..... 1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蕭偉廉等1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6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YAP CHIN FOO等2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9

衛生 公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自114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4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1月14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63138號意見陳述函予馮思翰君..... 25

環保 訂定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14年1月22日生效..... 26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73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32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274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 34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9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第1次自辦協調會會議通知..... 36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9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 38

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昇陽建設企業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40
都市 發展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53至63號(單號)共30戶(73使字第1119號使用執照)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42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百分之十三點五前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	43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16弄(敦化南路1段至八德路3段12巷)、八德路3段12巷17弄(八德路3段12巷至八德路3段74巷14弄)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5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76弄路邊停車格自114年2月3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8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及一壽街17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2月3日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5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43001958號

修正「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位於臺北市，且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四十。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所稱租賃住宅及每屋之認定基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者，其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

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
- 三、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稅捐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

原稅率課徵。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恢復原稅率課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稅捐處：

-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 二、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整字第114300274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9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0 年 12 月 9 日府消整字第 10038284100 號令訂定

114 年 1 月 8 日府消整字第 1143002747 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一)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二)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三)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四)	得加重部分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五)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六)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七)	審酌條件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1、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2、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第二次：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第三次：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五十萬元。
(二)	1、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2、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3、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4、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5、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三十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五萬元至十萬元。 第二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第三次：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二十五萬元。
(三)	1、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2、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3、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二次：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第三次：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十五萬元。

	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4、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五十六條		
--	---	-------	--	--

- 四、前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31146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2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月6日北市停管字第1143030435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30435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2月份本市石牌路1段58巷28弄3號對面等
65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
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31216
-1131231）共計100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
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
規定處理。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8937	113.12.16	石牌路1段58巷28弄3號對面	11: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73	113.12.17	東寧路15號旁	11: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74	113.12.17	東寧路15號旁	11: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77	113.12.17	八德路4段691號	11: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79	113.12.17	八德路4段653號	11: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80	113.12.17	八德路4段653號	11: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81	113.12.17	八德路4段653號	11: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86	113.12.17	健康路174號旁	11: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87	113.12.17	健康路174號旁	11:5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88	113.12.17	健康路174號旁	11: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1892	113.12.17	健康路174號旁	11:5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103	113.12.17	東寧路15號	11: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04	113.12.17	八德路4段692號	11:0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05	113.12.17	新生南路派出所	13:2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06	113.12.17	西昌街205號	11:3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19792	113.12.17	臨沂街33巷6之1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793	113.12.17	臨沂街33巷6之1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795	113.12.17	羅斯福路4段120號	11:40	有鎖 有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796	113.12.17	羅斯福路4段120號	11:40	有鎖 有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797	113.12.17	羅斯福路4段120號	11:40	有鎖 有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798	113.12.17	羅斯福路4段126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799	113.12.17	羅斯福路4段150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02	113.12.17	羅斯福路4段146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08	113.12.17	汀州路3段111巷口內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1611	113.12.17	汀州路3段111巷口內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21612	113.12.17	汀州路3段111巷口內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D14-107	113.12.18	長安東路2段36巷7號前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08	113.12.18	松江路277號後方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09	113.12.18	民生東路2段77號前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11	113.12.18	錦州街138號旁	12: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12	113.12.18	中原街100號	12: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17	113.12.18	羅斯福路5段255之1號	12:4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18	113.12.18	羅斯福路6段380號	12:46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19	113.12.18	基隆路2段79巷121號對面	14:3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0	113.12.18	德行東路109巷75號對面	18: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1	113.12.18	忠誠路1段58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2	113.12.18	忠誠路1段18號	18: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3	113.12.18	中山北路7段192號	18: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4	113.12.18	中山北路7段192號	18: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5	113.12.18	中山北路7段192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6	113.12.19	忠孝東路5段113號	17: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13125	113.12.19	忠孝東路7段570號	17: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2016	113.12.19	保儀路74巷口內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20	113.12.19	羅斯福路5段251號後巷內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22	113.12.19	羅斯福路5段251號後巷內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28	113.12.19	羅斯福路5段251號後巷內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29	113.12.19	羅斯福路5段251號後巷內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0956	113.12.20	中山北路1段83巷口	12: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20957	113.12.20	中山北路1段83巷口	12: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127	113.12.24	莒光路198號	16: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128	113.12.24	紹興北街1號對面	16: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29	113.12.25	文林路235號	16: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0	113.12.25	大同街69號	16: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1	113.12.25	通河東街1段130巷30號對面	16: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2	113.12.25	通河東街35號	16: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3	113.12.26	吳興街524巷35號	10:2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13126	113.12.26	吳興街336巷31號	10:2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27	113.12.26	吳興街336巷31號	10: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28	113.12.26	吳興街336巷31號	10: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29	113.12.26	吳興街359之4號	10:2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30	113.12.26	吳興街359之4號	10:2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131	113.12.26	吳興街359之4號	10: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D14-135	113.12.26	信義路4段216號	15: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6	113.12.26	信義路4段216號	15: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7	113.12.26	信義路4段216號	15:1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8	113.12.26	信義路4段216號	15: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39	113.12.26	同德路83號	16:3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0	113.12.26	昆陽街171巷1弄12號前	16:3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1	113.12.26	研究院路1段123巷口	19: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13132	113.12.26	研究院路1段123巷口	19: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輔車
D14-142	113.12.27	羅斯福路6段382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3	113.12.27	景興路191號旁	12:3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4	113.12.27	羅斯福路6段277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5	113.12.27	木柵路1段54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6	113.12.27	木柵路1段331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D14-147	113.12.27	興隆路1段184巷4弄2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8	113.12.27	景福街17號	12:3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49	113.12.27	興隆路2段156號	12:3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50	113.12.27	景華街188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A022034	113.12.28	木柵路1段290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35	113.12.28	木柵路1段290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45	113.12.28	羅斯福路6段158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47	113.12.28	羅斯福路6段158號	11:3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50	113.12.28	羅斯福路6段218號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51	113.12.28	羅斯福路6段218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55	113.12.30	復興南路2段131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56	113.12.30	復興南路2段131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57	113.12.30	復興南路2段131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60	113.12.30	捷運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61	113.12.30	捷運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62	113.12.30	捷運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63	113.12.30	捷運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64	113.12.30	捷運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67	113.12.30	羅斯福路3段199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69	113.12.30	羅斯福路3段201號	11:1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70	113.12.30	羅斯福路3段201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22071	113.12.30	羅斯福路3段95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D14-151	113.12.31	遼寧街48之3號旁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52	113.12.31	八德路2段245號	15:2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D14-153	113.12.31	八德路2段187號旁	15:2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微電車
	合計	100 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430000662號

主旨：財團法人蔡紹華慈善濟助事業基金會因與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進行合併，合併後為消滅法人，業於113年12月2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准予解散登記，自即日起公告解散並註銷圖記。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37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基金會名稱：財團法人蔡紹華慈善濟助事業基金會。
- 二、基金會解散登記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113年12月24日113法登他字第1961號。
- 三、旨揭金會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基金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41516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4年1月8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30487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3048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蕭偉廉等12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林明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蕭偉廉	52年	A1229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4M831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625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3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50084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4	謝滄渲	61年	A2218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3G584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5	郭月珠	44年	C2002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4A136號等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6	王斌賢	58年	F121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3G583號等1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7	簡文瑞	55年	F1226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3ZK869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8	陳永銘	66年	F1240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5N034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9	周順照	79年	F1279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4I79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0	黃慧梅	45年	G2207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4N709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1	林慶東	68年	P1227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Q80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2	吳品萱	65年	R2205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4A134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041865號

主 旨：檢送本局萬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萬華分局114年1月9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430107852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430107851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YAP CHIN FOO等2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3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董欣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裁 決 書 字 號 及 件 數 (處 分 主 文)	文 書 保 管 機 關	備 註
1	YAP CHIN FOO	82年	A704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ZPV760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	CHONG YEE SHIN	81年	A568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4ZPA778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3	陳彩珍	53年	A2900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2K234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4	許訓禎	69年	A1252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OB792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5	林明德	48年	A1216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1A323067號等計2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6	黃榮宗	40年	D1004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E199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7	林舜田	50年	Q12167****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5T381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8	許南勇	41年	F10157****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6E146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9	高美雪	51年	A2202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6F039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0	馬敬棠	60年	A1234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PN514號等計1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1	林佳元	46年	F2901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1C480號等計2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2	易偉傑	84年	A1275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2350號等計6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3	李水源	47年	A11110****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1A422884號等計2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份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裁 決 書 字 號 及 件 數 (處 分 主 文)	文 書 保 管 機 關	備 註
14	張素蘭	41年	P2001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A525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5	張明城	41年	N1023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5K030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6	陳妍蓁	47年	N2211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1A003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7	徐林峰	55年	Y12000****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6E147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8	李永章	52年	T1209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2ZPC887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19	楊國輝	56年	F12137****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3K097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0	楊文龍	48年	A12303****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2ZPT470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1	邱亦儀	46年	A1103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2L868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2	張德進	62年	V12081****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ON956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3	洪義明	59年	A12124****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2ZP8740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4	歐雀瑜	54年	M2227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A008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5	歐景助	86年	M1227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2ZP3647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6	張明期	50年	Q12059****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1TPA358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0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裁 決 書 字 號 及 件 數 (處 分 主 文)	文 書 保 管 機 關	備 註
27	劉承智	60年	S12005****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4H491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8	侯仁富	55年	T12202****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4ZPA961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29	陳信翰	62年	A12216****	北市警萬分交裁字第 A00TPN279號等計1件裁決 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萬華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0636081號

主旨：公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自114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12號)周邊人行道，自114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6314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1月14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63138號意見陳述函（114年1月9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馮思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21****）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候字第113309533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14年1月22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第十九條第一項	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12	得減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3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4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5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7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8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三項	
19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三項	
20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21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22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份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	------	---	--	---------------	--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本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所訂辦法之規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25%以下者，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25%至50%以下者，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50%至75%以下者，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設置容量與規定容量短差逾75%者，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所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

	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定辦法之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罰。	緩，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物之照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2.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3.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4.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6	於低碳交通區範圍，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管制事項。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	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五百元至一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千元至二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千元罰鍰。
--	--	--	--	-----------------

四、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自該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一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之限制。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520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捷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73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339巷2號地下1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4327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274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274地號等16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宋蕙汝

電話：02-27815696轉30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00891號

主 旨：檢送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下稱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9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14年1月22日召開第1次協調會議，請惠予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3日德都更字第1140103001號函、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及本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之通知：「召開協調會之通知應於協調會召開日二十日前寄送.....通知未能送達，或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報經本府同意後，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查旨揭協調會通知因待協調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未能送達，為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辦理刊登公告事宜。
- 三、旨揭公告張貼（刊登）地點為本府電子公報、大安區公所公告欄、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張貼日期自114年1月13日起至

114年1月19日止，請依法予以張貼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請區公所轉交）

副 本：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494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9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1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第二次)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94地號等7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343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昇陽建設企業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大禮堂(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13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70885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53至63號（單號），共30戶（73使字第1119號使用執照）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應於本公告日起6個月內停止使用，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應於本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

依據：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及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3年5月24日（113）省土技字第3326號鑑定報告書及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6次審查會議紀錄及第11306次後書面審查會議記錄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建築物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判定「須拆除重建」，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旨述期限屆滿前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哲瑜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sb903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字第11430315262號

主 旨：檢送本府「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停車優惠」之公告，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本府114年1月2日府交停字第11331239982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除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331239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13.5%前，本市公有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發展本市綠能推廣使用電動機車，本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13.5%前，本市公有停車場提供該類機車免費停車。
- 二、凡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在案之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於本市路邊停車格及本市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請於出場前至管理室辦理銷單始得享有免費優惠。
- 三、為避免久停影響周轉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經營之路外停車場，該類機車自進場後停放逾第3日零時起，依各場收費標準計費。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宜珊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3041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月2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12444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16弄（敦化南路1段至八德路3段12巷）、八德路3段12巷17弄（八德路3段12巷至八德路3段74巷14弄）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辦公處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1244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16弄（敦化南路1段至八德路3段12巷）、八德路3段12巷17弄（八德路3段12巷至八德路3段74巷14弄）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16弄（敦化南路1段至八德路3段12巷）、八德路3段12巷17弄（八德路3段12巷至八德路3段74巷14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



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3068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月2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12429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信義區吳興街600巷76弄（吳興街600巷至吳興街600巷76弄底）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1242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76弄（吳興街600巷至吳興街600巷76弄底）路邊停車格，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吳興街600巷76弄（吳興街600巷至吳興街600巷76弄底）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3069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12439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一壽街（木新路3段至樟新街63巷）及一壽街17巷（一壽街至文山堤旁道路）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124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一壽街（木新路3段至樟新街63巷）及一壽街17巷（一壽街至文山堤旁道路）路邊停車格，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一壽街（木新路3段至樟新街63巷）及一壽街17巷（一壽街至文山堤旁道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 七、本處108年2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17234號公告該2路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劉瑞麟

